

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

浙品联标发〔2021〕248号

关于批准发布“品字标”团体标准 《香薰液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加快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制定和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由湖州御梵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为主起草的《香薰液》标准经由我会批准成为“品字标”团体标准，编号为 T/ZZB 2273—2021，自 2021 年 9 月 25 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T/ZZB 2273—2021《香薰液》

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

2021年8月25日

